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0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82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3012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天首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首发展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对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案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天首发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084,302.18	49,976,370.12	3,124,15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380,420.23	2,631,499.04	4,293,325.31
预付款项	注释4	4,893,243.64	930,966.35	311,735.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30,980,227.16	130,096,979.74	189,490,487.06
存货	注释6	12,778,719.31	11,770,075.02	8,971,2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7			217,124.00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1,313,998.67	2,234,131.96	2,168,146.64
流动资产合计		156,430,911.19	197,740,022.23	208,576,21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88,910,049.40	89,393,877.25	110,222,954.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38,187,670.97	39,102,680.84	43,309,981.01
在建工程	注释11	59,720,018.15	59,720,018.15	59,657,748.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2	1,198,033,766.42	1,198,837,149.54	1,244,603,23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502,368,220.68	502,368,220.68	409,608,22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7,219,725.62	1,889,421,946.46	1,867,402,144.65
资产总计		2,043,650,636.81	2,087,161,968.69	2,075,978,356.83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八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4	95,480,326.79	94,268,308.49
预收款项	注释15	4,327,428.60	1,981,530.53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328,148.22	1,819,228.06
应交税费	注释17	6,485,453.95	7,483,792.53
应付利息	注释18	75,631,415.23	71,191,577.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375,543,308.61	1,417,725,257.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796,081.40	1,594,469,69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0	40,872,108.97	40,279,129.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21		3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72,108.97	40,279,129.78
负债合计		1,599,668,190.37	1,634,748,825.07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注释22	188,133,923.68	195,041,841.55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2	255,848,522.76	257,371,302.07
股东权益合计		443,982,446.44	452,413,14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3,650,636.81	2,087,161,968.69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1-3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3	16,910,380.14	29,829,250.33	33,914,247.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23	16,306,962.48	29,184,417.45	33,108,547.17
税金及附加	注释24	51,312.61	197,926.22	119,290.52
销售费用	注释25	502,454.22	3,651.96	3,651.96
管理费用	注释26	2,237,826.47	18,518,316.86	19,304,806.36
财务费用	注释27	5,317,089.09	20,307,175.63	21,040,366.8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28	709,149.28	5,056,127.52	312,127,28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29	-483,827.85	-20,829,077.74	-21,832,71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827.85	-20,829,077.74	-21,832,712.97
二、营业利润		-8,698,241.86	-64,267,443.05	-373,622,412.5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0	118,576.71	56,907,879.44	1,173,126.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905.75	497,818.73	938,544.32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1	124,153.63	5,338,659.81	6,292,211.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449.24	103,073.25
三、利润总额		-8,703,818.78	-12,698,223.42	-378,741,497.8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2	42,964.62	6,571,595.02	442,645.51
四、净利润		-8,746,783.40	-19,269,818.44	-379,184,143.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24,004.09	-13,169,584.22	-373,404,063.18
少数股东损益		-1,522,779.31	-6,100,234.22	-5,780,080.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46,783.40	-19,269,818.44	-379,184,14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24,004.09	-13,169,584.22	-373,404,063.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2,779.31	-6,100,234.22	-5,780,080.20

(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体改委呼体改字[1993]第 1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民族商场（集团）总公司为唯一发起人，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在深交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0 万股。1997 年 5 月 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1997]054 号文批准，用资本公积按 10: 8 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增至 128,469,981 股。1998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末股本 128,46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派送后股本增至 154,163,976 股。1998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39 号批复批准，以本公司派送后股本 154,163,976 股计算，每 10 股配 2.5 股配股后股本增至 175,040,565 股。1999 年 1 月 27 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7,504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500001700124。

1999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1999]203 号《关于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国家股 82,755,131 股划转给内蒙古鑫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控股公司”）。1999 年 11 月 10 日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鑫源控股公司签定国家股划转协议。

2002 年 7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9 日，鑫源控股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分别有偿转让给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

2003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4 日，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时代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时代集团受让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507,200 股国有法人股。该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5,481,522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53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

本结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560,9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5.9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994,499 股，占总股本比例 54.03%，股份总数 216,555,402 股。

时代集团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 51,247,931 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承诺承继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 31,507,200 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19 日获证监发行字[2007]369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1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为 247,555,402 股，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本公司将资本公积 74,266,620.00 元转增为股本，转增后股本为 321,822,022.00 元。

2008 年 12 月 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3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转让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9 年 5 月 18 日，时代集团公司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浙江众禾受让时代集团持有的 11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众禾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成为本公司一大股东。

201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股份”。

2013 年 5 月 16 日浙江众禾与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合慧伟业受让浙江众禾持有的 4000 万非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慧伟业持有四海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成为四海股份第一大股东。浙江众禾持有四海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为第三大股东。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和 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名称由“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ST 蒙发”变更为“*ST 天首”。

2016 年 9 月 5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 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了公司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公司将住所地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32,182.2022 万元；总股本：32,182.2022 万股，其中流通股本：31,906.4317 万股，限售股本 275.7705 万股。

公司现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楼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楼，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矿产品、木材、沥青、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办公耗材、差别化纤维氨纶、中高档纺织面料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对建筑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钢材加工；仓储（需要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属纺织行业，以纺织品的生产经营为主业，2014 年经营范围新增了 IT 业务，2015 年调整经营战略转型至资本投资，IT 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尚未开展。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0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子公司	四级	38.46	100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5	75

注：2016 年 6 月 12 日，绍兴县泰衡纺织有限公司应当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要求在办理五证合一同时一并企业名称由原来的绍兴县泰衡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衡纺织”）。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其中：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未开展经营

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交易方式

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拟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通过名称预核准，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

本公司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 GP 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池铝业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27,129.93 万元，其中涉及的天池铝业季德钼矿采矿权根据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煤思

维评报字[2017]第 008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天池铝业 75% 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95,347.45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1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天池铝业对天池矿业铝业的债务账面金额为 40,730.40 万元，该金额已经天池矿业书面确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债权中的 34,200 万元债权。

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129,547.45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以现金方式向天成矿业、天池矿业分期支付，详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设而编制，根据纳入备考范围的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仅供实施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假设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完成后形成的组织架构在期初已经存在，即：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及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取得投资资金完成了对天池铝业的收购。
3. 假设附注三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费用、资金成本及税收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本次拟收购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

（1）自筹资金 5.00 亿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对本公司出具《担保函》，对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九家企业对上市公司合计为 46,692.24 万元

的债务做出担保，承诺愿为该等债务的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履行上述担保责任偿还的款项。

(2) 外筹资金约 8.00 亿元。由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上述金额合计约 13.00 亿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收购天池铝业 75% 股权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合计人民币 1,295,474,500.00 元作为期初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 本次拟收购天池铝业 75% 的股权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本公司本次收购支付股权价款 953,474,500.00 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对应增加“其他应付款”。在合并过程中，减少“长期股权投资”，但由于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业务，因此不确认商誉，支付股权价款扣除天池铝业重组交易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余额部分对应调增相关资产原值、同时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成本扣除调增相关资产原值部分后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35,640,943.28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本次拟购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完成。本次支付的债权款 342,000,000.00 元本公司计入“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调整其他应付款债权人为本公司。以上内部往来在合并过程中进行抵消。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633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其中涉及基准日公允价值的数据，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

6.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相关附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本备考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7. 就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而言，除特别指明外，下文“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

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

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8.00	8.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按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

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 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 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6-25	3	6.06-3.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	19.40-8.0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

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

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财务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	最低摊销年限
采矿权		根据相关已探明矿产储量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
土地使用权	24 年 6 个月	矿山资源开采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

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9 个月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

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其中 2016 年 5-12 月调整 15,446.83 元，2017 年 1-3 月调整 12,448.19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从“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抵扣进项税额”、“未交增值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300,667.28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5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七、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
营业税	营改增之前的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水利基金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1%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7,153.83	98,639.11	85,479.70
银行存款	4,977,148.35	49,877,731.01	3,038,673.68
合 计	5,084,302.18	49,976,370.12	3,124,153.38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银行存款			763.50
合计			763.5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吴江市永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26 家单位	2016.11.30-2017.3.10	2017.5.30-2017.9.10	3,70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本公司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2017 年 1-3 月，本公司无尚未到期已经贴现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98.48	94,022,379.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3,073.93	1.52	72,653.70	5.00	1,380,420.23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475,453.80	100.00	94,095,033.57	98.55	1,380,420.23

续 1: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97.13	94,022,379.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7,302.13	2.87	145,803.09	5.25	2,631,49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799,682.00	100.00	94,168,182.96	97.28	2,631,499.04

续 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22,379.87	95.40	94,022,379.8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5,184.55	4.60	241,859.24	5.33	4,293,325.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8,557,564.42	100.00	94,264,239.11	95.64	4,293,325.31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4,074,239.87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尚未能联系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系到该公司，现已撤诉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19,948,140.00	100.00	长期未履约付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已起诉对方
合计	94,022,379.87	94,022,379.87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3,073.93	72,653.70	5.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53,073.93	72,653.70	5.00

(3)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496,666.7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084.1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备注
绍兴县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	152,498.20	款项收回	
绍兴县阪湖纺织有限公司	7,382.85	款项收回	
绍兴县妙秀纺织有限公司	238,000.00	款项收回	
绍兴县航可纺织有限公司	243,388.25	款项收回	
绍兴烨赫纺织品有限公司	88,670.00	款项收回	
绍兴丰如纺织品有限公司	40,000.10	款项收回	
杭州敏驿行制衣有限公司	660,474.80	款项收回	
杭州娟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20,441.40	款项收回	
绍兴柯桥飞扬纺织品有限公司	32,067.60	款项收回	
绍兴歌颂纺织有限公司	120,000.00	款项收回	
合 计	1,602,923.20	款项收回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收回 1 年以内账款金额 1,371,657.20 元，坏账计提比例 5%，对应转回坏账 68,582.86 元；收回 1-2 年款项金额 231,266.00 元，坏账计提比例 8%，对应转回坏账 18,501.28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77.58	74,074,239.87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20.89	19,948,140.00
杭州敏驿行制衣有限公司	655,803.45	0.69	32,790.17
绍兴六本纺织品有限公司	518,572.75	0.54	25,928.64
绍兴市柯桥区尚云纺织有限公司	245,695.00	0.26	12,284.75
合计	95,442,451.07	99.96	94,093,383.43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38,243.64	98.88	872,869.96	93.76	58,096.39	18.64
1 至 2 年			58,096.39	6.24	72,580.10	23.28
2 至 3 年	55,000.00	1.12			146,986.98	47.15
3 年以上					34,071.95	10.93
合计	4,893,243.64	100.00	930,966.35	100.00	311,735.42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2-3 年	项目尚未完成
合 计	55,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夏宏胜达冶金有限公司	4,354,000.00	88.98	1 年以内	业务内容未结束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	250,000.00	5.11	2 年以内	业务内容未结束
南通永盛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45.07	4.12	1 年以内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包头市汇宏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1.12	2-3 年	项目尚未完成
杭州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23,860.00	0.49	1 年以内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4,884,405.07	99.82	—	—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580,000.00	72.02	239,496,666.72	86.91	36,083,33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061,913.38	27.98	12,168,932.50	11.37	94,892,98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3.00				3,913.00
合计	382,645,826.38	100.00	251,665,599.22	65.77	130,980,227.16

续 1: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580,000.00	72.33	239,496,666.72	86.91	36,083,333.2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08,342.29	27.54	11,386,633.83	10.85	93,521,70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938.00	0.13			491,938.00
合计	380,980,280.29	100.00	250,883,300.55	65.85	130,096,979.74

续 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449,760.00	75.48	230,580,000.00	71.29	92,869,76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56,157.85	24.52	8,447,570.71	8.04	96,608,587.14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39.92				12,139.92
合计	428,518,057.77	100.00	239,027,570.71	55.78	189,490,487.06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118,22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46,26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41,8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24,250,000.00	100.00	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中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916,666.72	19.81	已交付无形资产终止退回
合计	275,580,000.00	239,496,666.72	86.91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62,222.59	108,111.13	5.00
1—2 年	11,249.74	899.98	8.00
2—3 年	102,644,023.50	10,264,402.35	10.00
3—4 年	50.00	25.00	50.00
4—5 年	2,244,367.55	1,795,494.04	80.00
5 年以上			
合计	107,061,913.38	12,168,932.50	11.37

注：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81,432.5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000,000.00		92,869,760.00
诚意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单位往来款	375,155,162.74	375,140,000.00	330,140,000.00
个人借款	328,391.05	340,670.79	351,780.71
房租\物业费押金	50.00	50.00	103,190.00
撤诉费		490,908.00	
代扣个人款项	2,671.90	2,614.54	6,945.95
诉讼费			30,000.00
备用金	110,529.09	6,036.96	
其他	49,021.60		16,381.11
合计	382,645,826.38	380,980,280.29	428,518,057.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18,220,000.00	3-4 年	30.9	118,220,000.00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6,260,000.00	4-5 年	12.09	46,260,000.00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920,000.00	4-5 年	12.78	4,892,000.00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400,000.00	3-4 年	12.65	4,840,000.00
中融汇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5,000,000.00	1 年以内	11.76	8,916,666.72
合计		306,800,000.00		80.18	183,128,666.72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3,280.74	1,787.60	1,611,493.14
在产品	379,794.67		379,794.67
库存商品	10,795,346.35	7,914.85	10,787,431.50
合计	12,788,421.76	9,702.45	12,778,719.31

续 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97,723.25	1,787.60	1,795,935.65
在产品	745,992.45		745,992.45
库存商品	9,236,061.77	7,914.85	9,228,146.92
合计	11,779,777.47	9,702.45	11,770,075.02

续 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971.16	11,334.91	1,045,636.25
在产品	894,843.53	49,426.52	845,417.01
库存商品	7,723,353.72	643,166.61	7,080,187.11
合计	9,675,168.41	703,928.04	8,971,240.37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87.60						1,787.6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914.85						7,914.85
合计	9,702.45						9,702.45

续: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334.91	1,787.60		11,334.91			1,787.60
在产品	49,426.52			49,426.52			
库存商品	643,166.61	5,577.80		6.05	640,823.51		7,914.85
合计	703,928.04	7,365.40		60,767.48	640,823.51		9,702.45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泰衡纺织购入的原材料 FDY 涤纶超亮光丝 55dtex/36f 及本期为适应市场试生产的 1623 等新产品账面结存金额大于 2016 年末可变现净值，因此对 2016 年此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子公司泰衡纺织原材料半光 FDY83dtex/72f 等材料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末账面结存价格低于可变现价值故对此类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共计 60,767.48 元。

本公司子公司泰衡纺织库存商品 1301、1501 涤纶坯布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640,823.51 元，2016 年度存货全部进行销售，因此 2016 年度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做全部转销处理。

注释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17,124.00
合计			217,124.0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907,938.48	907,938.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00,667.28	1,299,530.70	1,237,116.46
财产保险	13,331.39	26,662.78	23,091.70
合计	1,313,998.67	2,234,131.96	2,168,146.64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为准确地表述公司预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会计报表中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并将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预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等合计 1,300,667.28 元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97,658,108.88			-483,827.8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97,658,108.88			-483,827.85	
合计	97,658,108.88			-483,827.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3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97,174,281.03	8,264,231.63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97,174,281.03	8,264,231.63
合计					97,174,281.03	8,264,231.63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153,105.07	58,471,990.75	600,155.00	426,252.67	383,707.00	61,035,210.4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284.18		214,284.18
处置或报废				214,284.18		214,284.18
4. 2017年3月31日	1,153,105.07	58,471,990.75	600,155.00	211,968.49	383,707.00	60,820,926.3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	319,506.07	20,645,949.45	521,701.81	295,107.00	150,265.32	21,932,52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17,352.52		35,019.19	9,425.10	761,796.81
计提		717,352.52		35,019.19	9,425.10	761,796.81
3. 本期减少金额				61,071.12		61,071.12
处置或报废				61,071.12		61,071.12
4. 2017年3月31日	319,506.07	21,363,301.97	521,701.81	269,055.07	159,690.42	22,633,255.34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3,599.00	37,108,688.78	78,453.19	-57,086.58	224,016.58	38,187,670.9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3,599.00	37,826,041.30	78,453.19	131,145.67	233,441.68	39,102,680.84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6,638.52	57,856,606.13	717,675.61	417,203.67	383,707.00	62,831,83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5,384.62		9,049.00		624,433.62
购置		615,384.62		9,049.00		624,433.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303,533.45		117,520.61			2,421,054.06
处置或报废	2,303,533.45		117,520.61			2,421,054.06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3,105.07	58,471,990.75	600,155.00	426,252.67	383,707.00	61,035,210.49
二.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93,586.32	17,779,000.90	584,900.95	251,392.79	112,968.96	19,521,84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82.09	2,866,948.55	48,445.44	43,714.21	37,296.36	3,093,786.65
计提	97,382.09	2,866,948.55	48,445.44	43,714.21	37,296.36	3,093,7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71,462.34		111,644.58			683,106.92
处置或报废	571,462.34		111,644.58			683,106.9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9,506.07	20,645,949.45	521,701.81	295,107.00	150,265.32	21,932,529.6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3,599.00	37,826,041.30	78,453.19	131,145.67	233,441.68	39,102,680.8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63,052.20	40,077,605.23	132,774.66	165,810.88	270,738.04	43,309,981.01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	6,775,594.04		6,775,594.04
临时车辆维修库工程	886,532.00		886,532.00
临时施工电力工程	1,722,552.81		1,722,552.81
临时指挥部工程	3,638,637.96		3,638,637.96
桥梁	1,863,598.11		1,863,598.11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1#	15,287,031.19		15,287,031.19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2#	6,847,648.62		6,847,648.62
尾矿库	1,092,515.00		1,092,515.00
尾矿库道路	855,162.49		855,162.49
选厂取水泵站	2,216,509.76		2,216,509.76
选厂至采厂道路	1,981,101.63		1,981,101.63
炸药库	152,137.08		152,137.08
炸药库道路	395,394.00		395,394.00
待摊投资费用	16,005,603.46		16,005,603.46
合 计	59,720,018.15		59,720,018.15

续 1: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	6,775,594.04		6,775,594.04
临时车辆维修库工程	886,532.00		886,532.00
临时施工电力工程	1,722,552.81		1,722,552.81
临时指挥部工程	3,638,637.96		3,638,637.96
桥梁	1,863,598.11		1,863,598.11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1#	15,287,031.19		15,287,031.19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2#	6,847,648.62		6,847,648.62
尾矿库	1,092,515.00		1,092,515.00
尾矿库道路	855,162.49		855,162.49
选厂取水泵站	2,216,509.76		2,216,509.76
选厂至采厂道路	1,981,101.63		1,981,101.63
炸药库	152,137.08		152,137.08
炸药库道路	395,394.00		395,394.00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投资费用	16,005,603.46		16,005,603.46
合 计	59,720,018.15		59,720,018.15

续 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	6,775,594.04		6,775,594.04
临时车辆维修库工程	886,532.00		886,532.00
临时施工电力工程	1,664,283.58		1,664,283.58
临时指挥部工程	3,638,637.96		3,638,637.96
桥梁	1,863,598.11		1,863,598.11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1#	15,287,031.19		15,287,031.19
水源二次利用导流隧道 2#	6,847,648.62		6,847,648.62
尾矿库	1,092,515.00		1,092,515.00
尾矿库道路	855,162.49		855,162.49
选厂取水泵站	2,216,509.76		2,216,509.76
选厂至采厂道路	1,981,101.63		1,981,101.63
炸药库	152,137.08		152,137.08
炸药库道路	395,394.00		395,394.00
待摊投资费用	16,001,603.46		16,001,603.46
合 计	59,657,748.92		59,657,748.92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在建工程项目发生的费用全部为前期投入。目前工程由于资金不足，天池铝业拥有的季德铝矿矿山建设进展缓慢，尚未建成投产。审计期间费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工程基本情况介绍

2013 年 1 月 6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铝矿日处理 25000 吨铝矿石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3]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1、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日处理铝矿石 25000 吨，年产 825 万吨铝矿石，产品为铝精粉。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供电设施，供水设施、采场基建、矿仓、粗碎车间、主厂房、试化验室、尾矿库、尾矿输送系统、回水系统、总仓库、机汽修间、油库、锅炉房、办公楼、食堂等；购置主要生产设备 1093 台（套）。3、建设条件，项目建

设地址位于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季德屯南西 3 公里处。4、能源消耗：年总能量折合标准煤 54,418.84 吨（其中：电力 23,368.76 万千瓦时，原煤 15,915 吨，柴油 10,995 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项目处于前期建设阶段。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采矿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6,622,723.07	18,300.00		1,115,963,547.72	1,202,604,57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退回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86,622,723.07	18,300.00		1,115,963,547.72	1,202,604,570.79
二. 累计摊销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49,121.25	18,300.00			3,767,421.25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383.12				803,383.12
计提	803,383.12				803,38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冲回					
4. 2017 年 3 月 31 日	4,552,504.37	18,300.00			4,570,804.37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17 年 3 月 31 日	82,070,218.70			1,115,963,547.72	1,198,033,766.42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873,601.82			1,115,963,547.72	1,198,837,149.54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采矿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589,404.49	18,300.00	50,000,000.00	1,115,963,547.72	1,250,571,25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3,318.58				2,033,318.58
购置	2,033,318.58				2,033,31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采矿权	合计
处置					
退回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6,622,723.07	18,300.00		1,115,963,547.72	1,202,604,570.79
二.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5,588.75	15,757.70	5,416,666.71		5,968,01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3,532.50	2,542.30	1,250,000.01		4,466,074.81
计提	3,213,532.50	2,542.30	1,250,000.01		4,466,07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6,666.72		6,666,666.72
冲回			6,666,666.72		6,666,666.7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49,121.25	18,300.00			3,767,421.25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2,873,601.82			1,115,963,547.72	1,198,837,149.5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4,053,815.74	2,542.30	44,583,333.29	1,115,963,547.72	1,244,603,239.05

2. 无形资产说明

2014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融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本公司收到中融汇金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公司实际支付 45,000,000.00 元，尚未办理著作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于同月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并计算摊销额。2016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融汇金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中融汇金同意将已收到的 45,000,000.00 元款项退还本公司，本公司 2016 年将无形资产原值计入其他应收款，累计摊销计入坏账准备。

3. 无形资产摊销

（1）土地使用权摊销

摊销期限依据钼矿服务年限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试的结果，季德钼矿矿山服务年限为 22.6 年。2015 年 11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摊销从 2015 年 11 月开始，包括 2 年的前期准备共计摊销 294 个月。每月摊销 267,794.37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计摊销 17 个月，共计 4,552,504.37 元。

（2）采矿权摊销

为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舒兰季德钼矿采矿权按照开采量比率法进行采矿权的摊销，即采矿权当期摊销额=采矿权价款×（当期实际开采量÷可采储量）。本公司确定，自生产经营开始起摊销采矿权。

4.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015 年 11 月 11 日，舒兰市人民政府签发位于吉林省舒兰市小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号舒兰国用（2015）第 028301308 号，该项土地使用面积 643,749.00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9 日，用途为工业（采矿）。

5.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土地使用权和舒兰季德铝矿采矿权均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况。舒兰市小城镇季德铝矿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季德铝矿采矿权证抵押给农业银行延边分行。

注释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勘探开发项目支出	53,550,984.61	53,550,984.61	53,550,984.61
征地费用性支出	356,037,236.07	356,037,236.07	356,057,236.07
股权转让价款-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12,780,000.00	12,780,000.00	
合计	502,368,220.68	502,368,220.68	409,608,22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 2015 年 04 号），以人民币 14,260 万元通过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治基金 38.75%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条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278 万元，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在接到上述款项后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 2 个工作日内交付至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同时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结算给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挂账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 1,278 万元，股权转让事项尚未交易完成。

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季德铝矿处在建设过程中，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面积为 243.4424 公顷，已经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 64.3749 公顷，发生的费用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反映，尚未办理土地征用手续的待征地 179.0675 公顷，账面已经发生的费用共计 217,222,909.12 元。勘探开发费用性支出 34,428,741.36 元，包括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在现有矿床进一步探矿、地质及

地理测量、勘探性钻孔、取样、挖掘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有关活动而发生的支出。当勘探结束时，如不能形成地质成果，则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5,275,933.88	94,263,915.59	92,849,999.24
应付水费	4,392.90	4,392.90	76,973.00
应付技术款			5,000,000.00
应付房租	200,000.01		
合计	95,480,326.79	94,268,308.49	97,926,972.24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74,813.22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92,074,813.22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锌锭款	1,500,000.00	1,500,000.00	26,500,000.00
纺织品货款	1,455,647.15	481,530.53	26,531.13
废品泡沫销售款			1,252.30
金属材料款	1,371,781.45		
合计	4,327,428.60	1,981,530.53	26,527,783.4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合计	1,500,000.00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1,811,315.54	1,830,340.20	2,321,420.04	1,320,235.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2.52	138,303.38	138,303.38	7,912.52
合计	1,819,228.06	1,968,643.58	2,459,723.42	1,328,148.22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730,719.67	8,639,787.37	8,559,191.50	1,811,315.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8.22	635,945.90	634,061.60	7,912.52
合计	1,736,747.89	9,275,733.27	9,193,253.10	1,819,228.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783.19	1,778,431.11	2,270,543.60	1,210,670.70
职工福利费		480.00	480.00	
社会保险费	5,642.70	21,822.09	21,822.09	5,642.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132.40	19,337.16	19,337.16	5,132.40
补充医疗保险		288.00	288.00	
工伤保险费	170.10	862.77	862.77	170.10
生育保险费	340.20	1,334.16	1,334.16	340.20
住房公积金		26,767.00	26,76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889.65	2,840.00	1,807.35	103,922.30
合 计	1,811,315.54	1,830,340.20	2,321,420.04	1,320,235.7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599.06	8,132,787.97	8,039,603.84	1,702,783.19
职工福利费		1,980.00	1,980.00	
社会保险费	4,150.16	360,878.77	359,386.23	5,642.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746.88	285,190.36	283,804.84	5,132.4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55.12	54,151.97	54,136.99	170.10
生育保险费	248.16	21,536.44	21,444.40	340.20
住房公积金	1,920.00	125,335.00	127,2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050.45	18,805.63	30,966.43	102,889.65
合 计	1,730,719.67	8,639,787.37	8,559,191.50	1,811,315.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651.80	128,611.68	128,611.68	7,651.80
企业年金缴费		1,305.50	1,305.50	
失业保险费	260.72	8,386.20	8,386.20	260.72
合计	7,912.52	138,303.38	138,303.38	7,912.52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790.40	591,407.56	589,546.16	7,651.80
失业保险费	237.82	44,538.34	44,515.44	260.72
合计	6,028.22	635,945.90	634,061.60	7,912.52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3,531.13	331,874.47	224,208.55
企业所得税	5,706,621.16	6,571,595.02	204,172.99
个人所得税	379,649.36	390,966.26	381,433.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61.14	15,823.64	11,210.43
教育费附加	12,227.12	9,494.18	6,726.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8.82	6,329.46	4,484.17
印花税	164,895.22	157,709.50	184,782.20
水利建设基金			9,864.95
合计	6,485,453.95	7,483,792.53	1,026,883.35

注释18.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75,631,415.23	71,191,577.74	53,454,728.23
合 计	75,631,415.23	71,191,577.74	53,454,728.23

1. 应付利息计提明细

序号	计息时间	本金	利率	应付利息金额
1	2012 年度	145,940,000.00	6.00%-6.56%	3,113,358.00
2	2013 年度	251,163,859.16	6.00%	12,334,832.02
3	2014 年度	335,846,282.21	6.00%	19,478,966.51
4	2015 年度	334,802,405.44	4.85%-5.60%	18,527,571.70
5	2016 年度	336,112,405.44	5.22%	17,736,849.51
6	2017 年 1-3 月	337,292,405.44	5.22%	4,439,837.49
合 计		—	—	75,631,415.23

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与股东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账面余额为 337,292,405.44 元。根据双方的约定，借款利率为年息 5.22%。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044,384.05	1,044,384.05	1,044,384.05
押金		877,300.00	951,617.83
关联方资金	360,002,555.44	386,162,405.44	334,802,405.44
股权转让款	953,474,500.00	953,474,500.00	953,474,5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730,300.00	19,999,916.67	42,780,000.00
往来款	34,478,348.67	31,391,969.51	4,326,157.51
律师费	2,050,000.00	2,050,000.00	350,000.00
业务咨询费		3,130,000.00	3,130,000.00
法院判决应付	9,363,794.80	9,363,794.80	31,833,526.03
法院判决加倍延迟利息			3,449,451.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00.00	500,000.00	
工程款	9,692,504.47	9,692,504.47	9,692,504.47
其他	306,921.18	38,483.00	61,077.60
合计	1,375,543,308.61	1,417,725,257.94	1,385,895,624.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2,83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8,339,379.45	公司现金流不足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北京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	2,05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沈英民	1,261,933.93	公司现金流不足
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1,000,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292,405.44	公司现金流不足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公司现金流不足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公司吉桦工程处	3,644,388.52	诉讼过程中
合计	386,403,107.34	

注释20.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9,648,400.00	59,648,400.00	59,648,400.00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14,333,260.00	14,333,260.00	14,333,260.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09,551.03	-37,702,530.22	-39,953,226.40
合 计	40,872,108.97	40,279,129.78	38,028,433.60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业务内容	未偿还原因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59,648,400.00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未达支付期
舒兰市国土资源局	14,333,260.00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未达支付期
舒兰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心	4,000,000.00	水土流失补偿费	未达支付期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09,551.03	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达支付期
合 计	40,872,108.97		

说明：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为依据《吉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计提并按期向矿山所在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银行账户储蓄的与钼矿相关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由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存储证明。保证金的存储数额，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提出的治理恢复工程经费概算确定。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备用金存储通知：第一期已经存储 381.03 万元，第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储 1988.84 万元，第三期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储 1988 万元，第四期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存储 1988 万元。

2.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为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及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计提并按期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与公司约定的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存储。土地复垦费保证金的存储数额，依据土地复垦费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确定。根据天池钼业公司提交的“土地复垦费用分期存储保证书”的约定，此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于开工前一个月支付 286.66 万元，第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第三期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第三期于 203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46.66 万元。

3. 水土流失补偿费，为根据《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及《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计提并按期向县级水土保持机构缴纳的补偿费。水土流失补偿费的缴纳数额，在评估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毁、压没原地貌或植被的面积和危害程度，以及能否恢复植被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机构现场勘测后，按《吉林省水土流失补偿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征收。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与舒兰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中心签订“水土流失补偿费缴纳协议书”，约定：水土流失补偿费共计 423.86 万元，2013 年先期缴纳 23.86 万元，剩余 400 万元从 2014 年起每年缴纳 40 万元，至 2023 年 4 月止。

4. 未确认融资费用，长期应付款所发生的应在付款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的未实现的融资费用，作为长期应付款的抵减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确认融资费用明细

项 目	原值金额	累计摊销	净值	备注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36,531,949.60	5,778,725.11	30,753,224.49	注释
土地复垦费保证金	6,852,934.54	1,058,611.36	5,794,323.18	
水土流失补偿费用	1,119,000.00	556,996.64	562,003.36	
合 计	44,503,884.14	7,394,333.11	37,109,551.03	

注释：未确认融资费用计算采用折现率法计算，按照实际利率法分摊。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系数为：折现年限 26 年，折现率为 5.65%。土地复垦费保证金折现系数为：折现年限 25 年，折现率为 5.65%。水土流失补偿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系数为：折现年限 10 年，折现率为 5.65%。

注释2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2013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向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宝龙公司）借入 2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 2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州诚通金属公司起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 2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30 万元。2016 年 11 月 8 日，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截至财务报告日止，该诉讼已和解，本公司同意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已支付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100 万元。因此本公司冲减该笔预计负债，并按和解协议计提债务金额。

注释22. 股东权益总额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8,133,923.68	195,041,841.55	207,609,64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255,848,522.76	257,371,302.07	263,471,536.29
合计	443,982,446.44	452,413,143.62	471,081,183.17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7,557.73	16,306,962.48	29,799,462.90	29,184,417.45	33,781,646.57	33,108,547.17
其他业务	12,822.41		29,787.43		132,600.60	
合计	16,910,380.14	16,306,962.48	29,829,250.33	29,184,417.45	33,914,247.17	33,108,547.17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4.81	65,162.76	59,645.27
教育费附加	11,659.32	65,162.80	35,787.16
房产税		1,685.47	
土地使用税	806.34	4,860.68	
印花税	9,004.42	76.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90.29		
房产税	1,617.43		
车船使用税	1,020.00		
其他		60,978.48	23,858.09
合计	51,312.61	197,926.22	119,290.52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其中 2016 年 5-12 月调整 15,446.83 元；2017 年 1-3 月调整 12,448.19 元。

注释25.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累计折旧	912.99	3,651.96	3,651.96
运费	491,607.39		
装卸费	9,933.84		
合计	502,454.22	3,651.96	3,651.96

注释26.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审计咨询、法律等服务费	85,000.00	6,765,000.00	1,758,317.05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969,656.68	4,850,491.98	5,692,238.03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03,383.12	4,466,074.81	5,541,688.79
差旅费	80,281.90	630,391.50	598,673.89
日常经营办公、交通费等	130,463.19	475,435.26	884,510.04
房租和物业		347,334.20	2,484,318.68
长期待摊摊销		217,124.00	325,676.00
业务宣传费及网络服务费	44,400.00	191,246.94	293,309.07
诉讼仲裁费、违约金等		181,744.00	328,300.95
折旧费	43,531.30	224,211.78	424,338.25
税金及残保金	297.10	39,310.19	240,802.45
其他	80,813.18	129,952.20	732,633.16
合计	2,237,826.47	18,518,316.86	19,304,806.36

注释27.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720,940.82	18,049,478.89	18,823,802.81
减：利息收入	6,718.87	14,791.14	161,804.27
汇兑损益			
其他	602,867.14	2,272,487.88	2,378,368.27
合计	5,317,089.09	20,307,175.63	21,040,366.81

财务费用说明：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财务费用其他主要为银行手续费、账户维护费等。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709,149.28	5,109,529.60	311,644,994.70
存货跌价损失		-53,402.08	482,289.21
合计	709,149.28	5,056,127.52	312,127,283.91

注释2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3,827.85	-20,829,077.74	-21,832,712.97
合计	-483,827.85	-20,829,077.74	-21,832,712.97

注释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0,905.75	497,818.73	938,544.32	497,818.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905.75	497,818.73	938,544.32	497,818.73
债务重组利得		5,604,504.30		5,604,504.30
政府补助		50,000,000.00		50,000,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50,000.00		50,000.00
预收款核销		17,094.47		17,094.47
罚款收入		733,774.07	196,000.00	733,774.07
个人所得税返还		4,157.47		4,157.47
其他	57,670.96	530.40	38,582.05	530.40
合计	118,576.71	56,907,879.44	1,173,126.37	56,907,879.44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企业发展补助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00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449.24	103,073.25	29,44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49.24	103,073.25	29,449.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预计的未决诉讼利息	124,153.63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赔款、违约金支出		4,510,189.58	5,869,138.46	4,510,189.58
罚款、滞纳金支出		706,515.94		706,515.94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1,929.67		11,929.67
其他		380,575.38	20,000.00	380,575.38
合计	124,153.63	5,338,659.81	6,292,211.71	5,338,659.81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64.62	6,571,595.02	442,645.5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2,964.62	6,571,595.02	442,645.51

注释3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采矿权-原值	1,100,430,700.95	用于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原值	81,454,970.41	用于抵押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103,910,049.40	因为诉讼判决强制执行未执行，冻结本公司持有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 22.26% 股权 88,910,049.40 元和泰衡纺织的 100% 股权 15,000,000.00 元。
合计	1,285,795,720.76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县安昌镇汽车站东侧	纺织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	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	IT 业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12、14 号二层 232 室	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7 号正翔国际广场 B6 号	销售化工产品、投资管理、咨询	100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吉林市			38.46		通过设立取得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	舒兰市	舒兰市滨河大街 1378 号（滨河小区 28 号楼 3 门）	铝矿开采、加工；铝精粉销售；矿山车辆、设备租赁。		75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1,522,779.31		255,848,522.7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361,471.64
非流动资产	1,486,752,334.11
资产合计	1,488,113,805.75
流动负债	423,847,605.79
非流动负债	40,872,108.97
负债合计	464,719,714.76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91,1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97,361.93

续 1: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273,147.50
非流动资产	1,487,741,186.97
资产合计	1,489,014,334.47
流动负债	419,249,996.44
非流动负债	40,279,129.78
负债合计	459,529,126.22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400,93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56,050.80

续 2: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560,165.94
非流动资产	1,490,795,837.89
资产合计	1,492,356,003.83
流动负债	400,441,425.09
非流动负债	38,028,433.60
负债合计	438,469,858.69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吉林天池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3,120,32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43,360.57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工业园区	纺织	22.26		权益法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内	投资管理、咨询	34.00		权益法

其他说明：

(1) 2016 年 6 月 22 日，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将 7800 万美金按照入资时汇率计算变更为 56185.9019 万元人民币，导致本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由 22.264% 变更为 22.26%。

(2) 共青城德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实质经营。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1,750,436.61
非流动资产	729,775,892.50
资产合计	1,541,526,329.11
流动负债	1,186,312,036.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86,312,036.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214,292.2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070,701.45
调整事项	
—商誉	

项目	2017.3.31/2017 年 1-3 月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9,942,311.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8,910,049.4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2,509,305.49
净利润	-2,173,530.3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1: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1,130,589.35
非流动资产	745,133,999.16
资产合计	1,556,264,588.51
流动负债	1,198,876,765.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98,876,765.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7,387,822.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554,529.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9,942,311.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393,877.2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69,317,295.74
净利润	-93,563,494.3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续 2: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5,387,086.77
非流动资产	803,586,300.44
资产合计	1,598,973,387.21
流动负债	1,148,022,580.0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148,022,580.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0,950,807.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399,687.7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963.50
—其他	9,926,230.7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0,222,954.9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12,621,202.99
净利润	-98,062,850.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汇总财务信息。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限制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超额亏损事项。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事项。

(三)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情况。

(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综合业	20,000.00	12.43	12.43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合慧伟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自然人马雅、赵伟分别投资 2,500.00 万元持有合慧伟业 50.00%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东经路 3 号 316 室。2015 年 8 月 12 日，合慧伟业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邱士杰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时合慧伟业原股东马雅、赵伟与邱士杰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邱士杰以现金向合慧伟业增资 15,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合慧伟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邱士杰成为合慧伟业第一大股东，并间接持有本公司 4,000.00 万股股份，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6 年 9 月 5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先生、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因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邱士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合慧伟业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9 月 5 日，合慧伟业变更工商信息，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1703612A 的营业执照。合慧伟业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结构为自然人股东邱士杰、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首资本”）、自然人股东马雅、赵伟，分别持有合慧伟业 75%、12.50%、12.50%的股权。邱士杰持有 100%天首资本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邱士杰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持有其 21.00% 的股权
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灵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巨中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正润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盈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聚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祥千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巨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龙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辉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优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中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屹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资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知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岚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首春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璀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匠心之轮网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金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宝誉广告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省龙兴集团奈奇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股东
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天池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的母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	电费	1,576,191.71	5,342,258.29	6,264,641.92
合计		1,576,191.71	5,342,258.29	6,264,641.9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① 采矿权证抵押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延边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2100620150000063），天池铝业以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为天池矿业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6 亿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2015 年 5 月 28 日，天池铝业向国土资源部办理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季德钼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5]005 号）。

②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与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抵押合同》（招银长押[2015]0905 号），天池铝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为天池集团有限公司与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5]0152 号）在授信期间内的债务设定抵押，最高抵押限额 2 亿元。抵押期间为该《最高抵押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同日，天池铝业办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舒国用[2015]第 02830079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抵押合同”仍然在有效期内。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50,550,000.00	2016.10.17	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还款	借款期限内免息，最高限额 8000 万元
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00	2016.8.19	2016.12.30	借款期限内免息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292,405.44			偿还期未设定，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合计	390,142,405.44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合慧伟业签订《借款合同》，借入最高限额 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自每笔借款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还款，借款期限内免息。如未能如期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则按每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向合慧伟业借款余额 2,28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续向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 230 万元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将借入资金全部归还，借款期限内免息。

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确认财务费用，对应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借入天池矿业工程及流动资金本金共计 337,292,405.44 元。依据天池铝业的资金需求向其借入资金，偿还期未设定，借款利息的确定方式为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470.98	1,873,942.94	2,022,249.03

6.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办公地址由关联方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本公司免费使用。本公司参照市场价格，依据实际使用面积计提相关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5,631,415.23	71,191,577.74	53,454,728.23
其他应付款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2,830,000.00	50,050,000.00	
	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292,405.44	336,112,405.44	334,802,405.44
	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855,000.00	6,855,000.00	6,855,000.00

8. 关联方承诺情况

(1) 重大担保承诺

详见“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重大的收款情况”。

(2) 借款担保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委托“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盛世嘉和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嘉和”）申请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本次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尚未取得借款。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对外投资承诺系本公司于 2014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包括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共计 5340 万元。

于 2016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已认缴但尚未支付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凯

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挂牌价格人民币 14,260 万元受让吉林森工持有的天治基金 38.75% 的股权。

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吉林森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 2015 年 04 号),以人民币 14,260 万元通过挂牌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治基金 38.75% 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结算条款,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4,278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24、25 日分别向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向吉林森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8000 万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278 万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交易完成。

(3)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市金润广源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协议及配合办理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的申报工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 1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北京市金润广源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起设立的“吉林省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该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基金份额为 1000 万元,剩余基金份额由北京市金润广源资产管理中心和其他投资者共同认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认缴 1000 万元基金份额。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借贷协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与润和衡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其运营的彩虹贷 P2P 互联网金融网贷平台发布融资借款需求,拟借款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与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彩虹贷网站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电子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 2 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实际发生借款总额 340 万元,归还借款总额 340 万,无余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付工程款案

2015 年 7 月 30 日,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欠付工程款事

项起诉至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定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其利息共计 4,007,916.28 元。

2015 年 8 月 11 日，天池铝业就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起诉天池铝业支付工程款一事向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包括：

①请求依法撤销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吉林天池铝业季德钼矿补充水源结算审核报告【中天恒达审字（2012）437 号】和季德钼矿补充水源 1#、2#隧道钢筋混凝土支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中天恒达审字（2014）25-4 号】。

②请求法院对被告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即季德钼矿补充水源的隧道掘进工程和 1#、2#隧道钢筋混凝土支护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并按司法鉴定所确定的审价结果进行工程决算。

③请求法院根据司法鉴定所确定的审价结果，要求被告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将原告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多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返还。

④诉讼费用由被告温州建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诉讼事项仍在审理过程中。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重大收款情况

2016 年 9 月 1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对本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本公司的部分债务偿还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被担保的债务明细如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原值金额	本公司核算科目
1	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	赛龙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8,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	工信联合（北京）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48,92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上海仓粟钢材有限公司	118,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5	上海甬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260,000.00	其他应收款
6	上海义贸实业有限公司	4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7	上海富盾实业有限公司	24,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新疆天丰泰富商贸有限公司	74,074,239.87	应收账款
9	北京中凯信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948,140.00	应收账款
合计		466,922,379.87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还清所欠款项共计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委托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66,922,379.87 元。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士杰先生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提供担保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邱士杰先生自愿为前述到期债权进行的担保真实、合法、有效，其向贵公司出具《担保函》明确表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的行为构成保证，且应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一年。

2、邱士杰先生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委托其控制的全资公司北京天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46,692.24 万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担保函》约定的全部担保义务，贵公司的前述债权得到全部实现，不得再对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主张权利，邱士杰先生有权向前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行使债务追偿权，事实上构成了向邱士杰先生的债权权利转移。

2.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1）薛志新诉本公司林下参经济损失赔偿案

2017 年 1 月 9 日，薛志新就与天池铝业公司的经济纠纷事项上诉至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索赔林下参经济损失赔偿人民币 1100 万元。民事起诉状中的“事实及理由”认为：“2007 年年初，原告与第三人口头约定，原告在林场 30 号林班种植林下参，以发展林下参种植产业。2008 年 3 月 5 日，原告与第三方根据林下参种植面积补签了书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林地面积 29.2 公顷，期限为 15 年，合同租金为 1314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承包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了全部租金，并继续管理自己种植的林下参。2008 年 4 月份，被告在没有任何征地合法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对原告经营的林地进行损毁，导致原告种植的林下参全部消亡。”

2011 年，天池铝业公司与薛志新及舒兰市小城林场签订“季德钼矿项目征占人参种植场补偿方法协议书”，约定：（1）三方共同委托有“森林资产评估甲级资质”的评估单位，对天池铝业公司季德钼矿项目占用薛志新人参种植场进行征收补偿评估。（2）评估结论即为征收补偿的最终约定补偿额。

2011 年 7 月 27 日，天池铝业公司、薛志新及舒兰市小城林场共同与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签订了“季德钼矿项目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框架协议书”。

2012 年 7 月 10 日，辽宁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出具证明，结论为“根据多年林下参管理经验，林下参成活率在 7% 左右就已经不够正常管理条件，应该放弃管理

（产值不够管理费用）。以上条件不符合正常出示评估报告”。

2017年3月26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薛志新诉天池铝业公司经济纠纷案，并发出案件审理传票，案号为[2017]吉02民初9号。

2017年6月12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薛志新的起诉。

（2）吕连根诉本公司借款担保案

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冀01民初字第137号）《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原告方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依约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用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股东发出了《问询函》，并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4月19日、5月3日取得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邱士杰、赵伟、马雅回复，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时任合慧伟业及四海股份法定代表人马雅回复称，2014年3月至6月期间，合慧伟业未与吕连根、河北久泰签订过任何协议，上市公司及其本人也未签署过《担保函》。

（2）时任合慧伟业及上市公司实际经营者赵伟称其从未与河北久泰、吕连根和四海股份签订过上述《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和《担保函》，认为此诉讼提及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的借款一事根本就是不存在的，所谓《担保函》也是伪造的，根本不存在。

（3）现任合慧伟业控股股东邱士杰回复称自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及合慧伟业法定代表人以来，未听说过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事宜，亦未有任何人向其提及过上市公司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借款提供担保一事；邱士杰表示就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吕连根和四海股份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协议》和《担保函》一事，除将聘请律师积极应诉，还将申请其他司法机关介入案情调查，同时，承诺如出现上市公司可能因该诉讼产生损失的情况，将以现金方式先行偿付。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共青城凯信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海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包头市敕勒川伟业贸易有限公司。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本公司与土默特右旗商务局签订了《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额 2 亿元人民币，建设基于云计算的 2000 个机柜规模的大型数据中心。2014 年 9 月 23 日，取得土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该项目的备案通知，批复项目建设年限为 2014 年-2015 年。同时，本公司支付给土默特右旗商务局指定账户 500 万元诚意金，并约定一年内完成项目施工和设备安装。由于本公司调整战略方向，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未实质启动该项目。

2. 已决诉讼或仲裁未执行的案件

（1）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借款仲裁事项

本公司与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测绘”）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两个月，利率为 10%。但借款合同到期后，本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约定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800,000.00 元；合同约定如 2014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未能归还借款，则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第 0086 号，做出判决：判本公司归还金房测绘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00 元、违约金 1,500,000.00 元、律师费 300,000.00 元、仲裁费 82,770.00 元。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未按裁决支付上述

款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履行还款义务。

（2）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借款诉讼事项

2013 年 7 月 4 日，惠州市宝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向本公司出借了 200 万元用作资金周转。2015 年 6 月 23 日宝龙公司与广州诚通金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宝龙公司将对本公司的上述 2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穗越法金民初字第 05162 号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本公司同意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偿还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00 万元。若未按协议按期还款，则广州诚通金属公司有权申请执行剩余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7 月 4 日期按面利率 6%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已支付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另支付广州诚通金属公司 100 万元。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3）本公司诉绍兴六本纺织品有限公司、王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泰衡纺织对绍兴六本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本纺织”）、王蓉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同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2016 年 7 月 29 日法院作出（2016）浙 0603 民初 669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六本纺织应支付给本公司子公司泰衡纺织货款 468,572.75 元，该款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前支付 250,000.00 元，余款 218,572.75 元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付清；如有一期不付或少付，应另行支付原告利息损失 50,000.00 元；二、王蓉对上述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诉讼费共计 9,164.00 元由六本纺织承担；案件受理费 8,328.00 元，减半收取 4,164.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合计 9,164.00 元，由六本纺织、王蓉负担。

截至备考财务报告日止，本诉讼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 已决诉讼或仲裁本期已执行的案件

（1）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件

2013 年 7 月 4 日，中铁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华南”）与本公司签订《内贸委托代理采购合同》，约定中铁华南代本公司采购锌锭 1087 吨，总金额 15,000,600.00 元，双方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了 20%履约保证金。因双方就付款事宜产生争议，2014 年 3 月中铁华南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 年 9 月 16 日，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070 号，判决如下：①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剩余货款 12,000,600.00 元；②本公司

向中铁华南支付代理费 720,028.80 元；③本公司向中铁华南支付违约金 2,000,000.00 元；判决生效之日（2014 年 9 月 16 日）起十日内，若未偿还债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本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 110,12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铁华南与本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穗越法执字第 1574-5 号），解除对本公司持有四海氨纶股权及持有子公司泰衡纺织股权的冻结。

（2）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事项

该借款系本公司 2013 年 8 月从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借入 130 万元，2014 年 8 月该笔借款债权被泰安中奥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转让给泰安市兴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斌商贸”），兴斌商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 1,300,000.00 元及利息 379,800.00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6.15% 的 4 倍计算）。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泰山商初字第 748 号，判决如下：①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兴斌商贸借款本金 130 万元及借款利息（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至实际还款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②驳回兴斌商贸其他诉讼请求；③案件受理费 16,50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兴斌商贸达成和解。2016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鲁 0902 执恢字第 105 号结案决定书，由其法院执行的（2014）泰山商初字第 748 号判决书予以结案。

（3）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事项

2013 年 6 月 7 日，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新疆”）与本公司签订《中铁物资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约定中铁新疆向本公司采购锌 2,040.82 吨，总货款为 30,000,054.00 元。2013 年 6 月 18 日中铁新疆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2500 万元，因中铁新疆未收到全部货物，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函告本公司以未及时发货为由要求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 3 日内返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2014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新民二初字第 32 号），判决如下：①本公司返还中铁新疆货款 25,000,000 元；②本公司支付利息 452,054.79 元；③驳回中铁新疆的其他诉讼请求；④案件受理费 181,808.90 元，由本公司承担 165,254.14 元，中铁新疆承担 16,554.76 元。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中铁集团签订《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9 日，乌鲁木齐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乌中执字第 52-1 号），解除对本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的股份（股权），价值 1736.6 万元的冻结。

（4）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事项

该案件系为 2013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新疆戍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戍金”）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5,000,000.00 元，到期时未能还款，新疆戍金提起诉讼。

2014 年 9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乌中民一初字第 28 号），判决如下：①本公司返还新疆戍金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②马雅对本判决第一项本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三分之一向新疆戍金承担赔偿责任；③驳回新疆戍金的其他诉讼请求，逾期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④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44,312.95 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新疆戍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4 年 12 月 2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 543 号），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本公司银行、信用社账户存款 5,052,400.00 元；②冻结、划拨马雅银行、信用社账户存款 1,666,667.00 元；③冻结、划拨本公司及马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与新疆戍金达成和解。2016 年 11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4）乌中执字第 543-3 号），解除对本公司持有四海氨纶 22.264%价值 1736.6 万元（美元）股权、持有子公司泰衡纺织 100%价值 1500 万元股权、持有子公司包头市敕勒川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的冻结。

（5）本公司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纠纷案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河北华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研律所”）签署《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同时按照约定另行签订了四项专项服务合同。因双方就付款事宜产生争议，2016 年 6 月 12 日，华研律所向本公司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1 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702 民初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本公司与华研律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解除；二、本公司向华研律所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费及案件代理费 180 万元，支付华研律所代付员工工资、诉讼费用 136,262.00 元、差旅费 15,000.00 元，合计 2,251,262.00 元；三、本公司支付华研律所预期付款违约金 99,750.00 元；案件受理费 25,608.00 元，依法减半收取 12,804.00 元，由本公司承担。

2016 年 12 月 6 日，华研律所向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702 民初 8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48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年12月7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702民初80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股权和泰衡纺织股权。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华研律所达成和解协议。2016年12月13日，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702民初80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股权和泰衡纺织股权的冻结。

4. 股权质押

2015年5月12日，天池矿业以其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75%股权设立质押，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招长押[2015]0400号），担保《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5]0152号）在授信额度内向天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2亿元。

2017年2月21日，天池矿业以持有天池铝业75%的股权向天池矿业全资子公司天成矿业投资，天池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75%股权变更为由天成矿业持有。2017年2月22日，天成矿业与招行长春一汽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招长押[2017]1003号），以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设立质押为天池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1亿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0日。2017年2月22日，天成矿业于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5. 采矿权证抵押

2015年1月23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延边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2100620150000063），天池铝业以季德铝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为天池矿业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6亿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2日。2015年5月28日，天池铝业向国土资源部办理了采矿权抵押备案手续，取得了《关于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季德铝矿采矿权抵押备案的函》（国土资矿抵备字[2015]005号）。

6. 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天池铝业与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抵押合同》（招银长押[2015]0905号），天池铝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02830130号）为天池集团有限公司与招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5]0152号）在授信期间内的债务设定抵押，最高抵押限额2亿元。抵押期间为该《最高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同日，天池铝业办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舒国用[2015]第02830079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抵押合同”仍然在有效期内。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立案调查事项

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5002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1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1、责令内蒙发展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2、对赵伟、马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3、对余静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2016年7月15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 40 万元罚款。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213.06	固定资产处置净值-本部电子设备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3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95,943.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公示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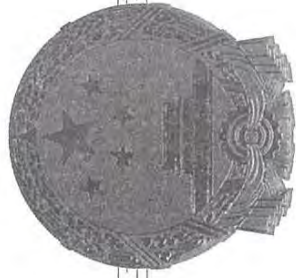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建永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905100610
Identity card No.



2013.4.16



110002720017

证书编号: 1100027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06-2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伟
Full name: 陈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1-01
Date of birth: 1982-11-0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1224198211010012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2110100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书: 2015
Annual Re: 2015

本证书经: 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2015

有效期: 2015-04-01
Valid for: 2015-04-01

年度书: 2011
Annual Re: 2011

本证书经: 2011
This certificate is: 2011

有效期: 2011-04-01
Valid for: 2011-04-01

年度书: 2013
Annual Re: 2013

本证书经: 2013
This certificate is: 2013

有效期: 2013-04-01
Valid for: 2013-04-01

证书编号: 11000910267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910267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09-16
Date of Issuance: 2010-09-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书: 2016
Annual Re: 2016

本证书经: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2016

有效期: 2016-03-31
Valid for: 2016-03-31

年度书: 2014
Annual Re: 2014

本证书经: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2014

有效期: 2014-03-31
Valid for: 2014-03-31

年度书: 2012
Annual Re: 2012

本证书经: 2012
This certificate is: 2012

有效期: 2012-03-31
Valid for: 2012-03-31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2年2月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2月15日

同意调入: 2012年2月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2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书: 2016
Annual Re: 2016

本证书经: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2016

有效期: 2016-03-31
Valid for: 2016-03-31

年度书: 2014
Annual Re: 2014

本证书经: 2014
This certificate is: 2014

有效期: 2014-03-31
Valid for: 2014-03-31

年度书: 2012
Annual Re: 2012

本证书经: 2012
This certificate is: 2012

有效期: 2012-03-31
Valid for: 2012-03-31

注册会计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2年2月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年2月15日

同意调入: 2012年2月15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年2月15日